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許景傑

代　理　人　林柏男律師

複　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相　對　人　燕子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陳玄欣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1號）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玄欣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勞訴字第四一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為相對人燕子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稱：伊自民國81年4月7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於94年7月1日選擇改用勞退新制，惟並未結清舊制年資，伊於109年9月30日退休，依法得請求相對人給付舊制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073,709元，又伊退休時尚有15日之特別休假未休，相對人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0,550元，惟相對人迄未給付，伊乃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前開款項，惟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陳劉秀卿已於108年6月24日病歿，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其代理權，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伊之權益有受損之虞，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

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1號卷宗核閱屬實，又相對人代表人陳劉秀卿於108年6月24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且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可任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乙節，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憑，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其餘股東中，編號二及編號三之第三人劉義雄、楊香葵雖出資額較高，惟二人分別為27年12月、40年2月出生，目前年齡分別約為82歲、70歲，不適宜代表相對人進行本件訴訟；而編號四之股東陳玄欣，其並為陳劉秀卿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與本件訴訟具有利害關係，再者，其為49年11月生，目前約為60歲，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具有相當之知識能力，由其代理相對人進行本件訴訟，應屬適當，爰依法選任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鍾尚勳